輸入船舶審查作業說明 (輸入代號「606」)

中華民國 109年3月3日修正

壹、依據

輸入代號「606」:進口船舶除下列船舶外,均應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同意文件:一、不適用船舶法規定之船舶(軍事建制之艦艇、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小船)。二、非大陸地區製造之遊艇及動力帆船。

貳、申請人

依船舶法第5條規定:凡中華民國政府、中華民國國民(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本國公司,以及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主事務所之法人團體。

參、船齡審查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輸入現成船年限表辦理審查。

輸入現成船年限表

始分類	種類	英文	允許輸入年限
客船	客船	PASSENGER SHIP	12
	水翼客船	HYDROFOIL FERRY	10
	氣墊客船	AIR CUSHION VEHICLE FERRY	10
貨船	五○○TEU 以上全貨 櫃船	FULL CONTAINER SHIP (500 TEU and above)	20
	未滿五〇〇TEU 全貨櫃船	FULL CONTAINER SHIP (less than 500 TEU)	15
	載重萬噸以上半貨櫃 船	SEMI-CONTAINER SHIP (10,000 DWT and above)	20
	載重未滿萬噸半貨櫃 船	SEMI-CONTAINER SHIP (less than 10,000 DWT)	15
	載重萬噸以上雜貨船	GENERAL CARGO SHIP (10,000 DWT and above)	20
	載重五千噸以上未滿 萬噸雜貨船	GENERAL CARGO SHIP (5,000 DWT and above, but less than 10,000 DWT)	15
	載重未滿五千噸雜貨 船	GENERAL CARGO SHIP (less than 5,000 DWT)	14
	載重萬噸以上散裝船	BULK CARRIER (10,000 DWT and above)	20
	載重五千噸以上未滿 萬噸散裝船	BULK CARRIER (5,000 DWT and above, but less than 10,000 DWT)	15
	載重未滿五千噸散裝 船	BULK CARRIER(less than 5,000 DWT)	14
	載重萬噸以上木材專 用船	TIMBER CARRIER (10,000 DWT and above)	20

	載重五千噸以上未滿 萬噸木材專用船	TIMBER CARRIER (5,000 DWT and above, but less than 10,000 DWT)	15
	載重未滿五千噸木材 專用船	TIMBER CARRIER (less than 5,000 DWT)	14
	砂石船	SAND/GRAVEL CARRIER	10
	液化瓦斯船	GAS CARRIER	15
	冷藏船、冷凍船	REEFER	15
	油輪、糖蜜船、化學 品船	OIL TANKER or MOLASSES CARRIER or CHEMICAL CARRIER	14
	載重萬噸以上駛上駛 下貨船、汽車專用船	RO-ROCARGO SHIP or VEHICLES CARRIER (10,000 DWT and above)	20
	載重未滿萬噸駛上駛 下貨船、汽車專用船	RO-ROCARGO SHIP or VEHICLES CARRIER (less than 10,000 DWT)	16
	子母船	LASH	10
	其他貨船	OTHER CARGO SHIP	12
	拖船	TUG VESSEL	12
特種用途船	探勘船	GEOPHYSICAL SURVERY VESSEL	15
	其他工作船	OTHER WORKING VESSEL	12
77年/120/16	スルートル	OTHER WORKTING VESSEE	12
机准加亚加	特殊結構工作船	WORKING VESSEL (for special structure)	專案核定
11/1E/11 20/10		WORKING VESSEL (for special	
17 1E /1 20 ND	特殊結構工作船 自用遊艇(船殼材質為	WORKING VESSEL (for special structure)	專案核定
171年/11-20月日	特殊結構工作船 自用遊艇(船殼材質為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 自用動力帆船(船殼材 質為玻璃纖維強化塑	WORKING VESSEL (for special structure) PRIVATE MOTOR YACHT (FRP)	專案核定 25
遊艇	特殊結構工作船 自用遊艇(船殼材質為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 自用動力帆船(船殼材 質為玻璃纖維強化塑 膠者) 非自用遊艇(船殼材質 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WORKING VESSEL (for special structure) PRIVATE MOTOR YACHT (FRP) PRIVATE SAILING YACHT (FRP)	專案核定 25 34
	特殊結構工作船 自用遊艇(船殼材質為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 自用玻璃纖維強化塑 膠者) 非自用遊艇(船殼材質 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者) 非自用動力帆船(船殼 材質為玻璃纖維強化	WORKING VESSEL (for special structure) PRIVATE MOTOR YACHT (FRP) PRIVATE SAILING YACHT (FRP) NON-PRIVATE SAILING YACHT (FRP)	專案核定 25 34 10
	特殊結構工作船 自用遊艇(船殼材質為 時期強強強強強強強 自用玻璃纖維強化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WORKING VESSEL (for special structure) PRIVATE MOTOR YACHT (FRP) PRIVATE SAILING YACHT (FRP) NON-PRIVATE SAILING YACHT (FRP) NON-PRIVATE SAILING YACHT (FRP)	專案核定 25 34 10 18
	特殊結構工作船 自玻璃(船長) 自質器 自質器 自類 的 自質器 自類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WORKING VESSEL (for special structure) PRIVATE MOTOR YACHT (FRP) PRIVATE SAILING YACHT (FRP) NON-PRIVATE SAILING YACHT (FRP) NON-PRIVATE SAILING YACHT (FRP) YACHT (NOT FRP) YACHTs for special reasons such a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and	專案核定 25 34 10 18 25

說明

- 一、本表所指年限,自該船建造完成之年月日起算,至申請輸入之年月日止(未記載日期者以 完工之次月起算)。
- 二、經改造或改裝之船舶,其原建造船齡,應符合本表之規定。
- 三、表內所稱「半貨櫃船」者,係指船舶艙位三分之一以上設置裝載貨櫃設備之船舶。
- 四、表內所稱「散裝船」包括裝載穀類、煤碳、鐵礦等船舶。
- 五、表內所稱「雜貨船」者,係指本表所列其他船舶以外供裝載乾貨之船舶,包括水泥船等。
- 六、表內所稱「液化瓦斯船」者,係指載運液化天然氣(LNG)或液化石油氣(LPG)之船舶。
- 七、表內所稱「其他貨船」包括從事十二人以下客貨運送且收受報酬之船舶,如運輸補給船。
- 八、輸入船舶欲變更使用目的為其他分類者,應符合變更後該種類之輸入年限。例如:船齡超過十年之雜貨船,不得變更為「砂石船」或裝載砂石營運之船舶。船齡超過十二年之遊艇,未施行建造中檢查,不得變更為「客船」、「其他貨船」或「小船」。
- 九、表內所稱「特殊結構工作船」應符合以下原則,始得申請專案核定:
 - (1) 申請之船舶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且國內無現成船舶者。
 - (2) 申請之船舶於國外建造時係符合國際公約建造規定(如 OSV Code)並經交通部委託之驗船機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確認。

肆、文件審查

- 一、申請船舶購建案應依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附件 8 規定檢附下列 文件:
 - (一)國外新建船舶
 - 1. 建造計畫。
 - 2. 營運計畫。
 - 3. 船舶規範。
 - 4. 造船合約協議書。
 - 5. 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
 - (二)國外購買船舶
 - 1. 營運計畫。
 - 2. 買賣協議書。
 - 3. 船舶規範。
 - 4. 船舶國籍證書。
 - 5. 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

二、注意事項

- (一)輸入之船舶適用該輸出國船舶法者:
 - 1. 買賣契約或協議書
 - 2. 國籍證書、除籍證明(辦理所有權保存登記時應附除籍證明) 上述文件應經我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驗證。
- (二)輸入之船舶在該輸出國不適用其船舶法者:
 - 1. 買賣契約或協議書
 - 造船廠之建造證明應經該國該管法院驗證或輸出國公證人 辦理驗證,並取得我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之驗證,並含下列 事項:
 - (1)船名
 - (2)基本尺寸與規格
 - (3)安放龍骨日期
 - (4)建造完成日期
 - (5)造船廠名稱
 - (6)造船廠船舶編號
 - (7)造船廠負責人簽署
 - (8)船舶一般布置圖(General Arrangement, GA)
- (三)自國外輸入船舶之案件,經審查書面文件後仍有疑慮時,委由中國驗船中心代為查明。
- (四)輸入後仍有查核需求者,得於船舶自國外輸入後實施特別檢查時,檢查該船建造名牌及相關圖書之完成日期。
- (五)如嗣後發現有偽造事實者,撤銷核發之船舶證書,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伍、輸入大陸製船舶

輸入大陸製及大陸籍船舶,除已專案列管外,需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院臺法字第一零四零一三二八二三號函檢送「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辦理國家安全跨部會聯合審查作業,相關作業另訂有「輸入大陸製船舶審查作業程序」。

輸入大陸製船舶審查作業程序

一、目的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輸入大陸製船舶申請審查作業, 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購買現成船。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院臺法字第一零四零一三二八二三 號函檢送「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附件), 辦理國家安全跨部會聯合審查(下稱國安聯審)作業。

四、審查作業流程:

現成船輸入前,船舶所有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國安聯審,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書面審查並函詢相關單位意見。

- (一)無國安疑慮者:由船舶所有人檢附第五點文件向本局申請輸入,續由本局依航政法規核發相關證書文件。
- (二)有國安疑慮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國安聯審以「部會」為單位進行跨部會聯合審查(初審)並擬訂國安管制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 1. 核定同意辦理抵港檢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單位辦理,依國安聯審通過之國安管制計畫辦理檢查並製作紀錄,經檢查無國安疑慮者,依前款規定辦理,其檢查項目包括:
 - (1)確認CIQS證明文件。
 - (2)確認未附裝管制儀器(包括檢查該進口物品有否裝設不必要 之測量、通訊或資料儲存器材設備)。
 - (3)確認船舷側及艙底未附掛其他自記式儀器。
 - (4)確認船上無違禁品。
 - (5)其他有關國家安全事項。
 - 2. 核定為有國安疑慮者,不得輸入。
- (三)若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之船舶(MWO),應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其 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之輸入條件,敘明理由向經濟部國 際貿易局專案申請,取得該局專案許可輸入文件、第五點第五款文 件及本局同意函,向財政部關務署報關進口後,始得輸入。

五、應備文件

- (一)船舶規範。
- (二) 營運計畫、海事工程文件或相當文件。
- (三)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
- (四)股東會議紀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國安聯審」同意文件。
- (六)買賣契約或協議書、國籍證書(辦理船舶所有保存登記時應附除籍 證明)。

六、注意事項

- (一)船舶船齡應符合「輸入現成船年限表」。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其中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三)輸入船舶之出發港口為大陸地區者,應先取得臨時國籍證書,符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再依同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附件1

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

行政機關 1. 業者申請 2. 機關研商 3.部會初審 5. 决策公布 4. 行政院複審 目的事 目的事業主管 報行政院核定 目的事業 新聞運用 業主管 機關以「部會」 業者提 主管機關 機關評 為單位進行跨 決定 出申請 會商相關 立院備詢 估該案 部會聯合審查 審查單位 若該案事涉重 (目的事 、業務受 所涉國 (初審) 大或仍有疑慮 業主管機 衝擊單位 安問題 由院召會審查 關首長及 (含國安 並邀請國安單 陸委會主 單位) 位參與(複審) 委)

國安單位

情資蒐集

提供主管 研析國 機關資訊 安影響 及意見

統合國安 參與初審

統合國安 參與複審

後續國安管控